

衡桂週刊

建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第四十四期

「勤勞之外，更要能夠忍耐，所謂忍耐，一方面是要耐勞耐苦，一方面尤其要忍氣忍性，不好和人家爭一點功，慕一點虛榮。」

——總裁訓辭——

本期要目

- ▲勸勉員工益矢精勤藉答殊榮
- ▲拍發官電須知
- ▲同文電報發寄辦法
- ▲各黨政機關製印及領用官電紙辦法
- ▲本局衛生稽查服務暫行細則
- ▲路務紀要
- ▲人事簡章
- ▲刊後語
- ▲一週時事

勸勉員工益矢精勤藉答殊榮

本局訓令

總文八字第六四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發

令各課處

查本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全國抗戰慰勞委員會總會南路慰勞團，由馬團長超俊謝副團長作民率領團員慰勞本路全體員工，並攜來慰勞旗一面為贈。當經本局會同本路總區司令部本路特別黨部在衡員工代表本路全體同人集會歡迎，並接受慰勞旗在案。我內外員工雖於過去工作成能不辭勞瘁，匪勉所事，幸無貽誤，然於抗戰建國過程中之重大任務，尚俟未能

効力於萬一，乃蒙中央垂念，溫慰有加，深滋感戴。凡我全體同仁，實應更加奮勉，益矢精勤，以副國家期望之殷，而竟本身應盡之責。本局長願與諸同仁共策勳，藉答殊榮。合將奉領慰勞旗式一紙，隨令抄發，仰即通傳所屬員工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附發慰勞旗式一紙（已見第四十二期本刊第四二七頁）

拍發官電須知

本件係奉交通部二十八年十月九日機字第一九四三一號訓令抄發，茲將全文錄載本刊，轉飭本局所屬各部分一體遵照。

（甲）關於拍發電稿應注意事項：

1. 擬稿前應注意事件之時間性，及發地地點之

交通現狀，決定應否拍發電報，及應否加註「急」、「特急」等字樣，或加其他應注意事項。

必成一

四四六一



方法。

2. 擬電稿應力求簡明，一切不必要之字句，務須避免。
3. 各機關請示或報告事項，不得無故越級電呈，免致紊亂重複。
4. 收電上分別銜名之機關，遇有相互商辦時，應僅標註「某人」（或某機關）某電，已據分呈或分電計達，或摘敘事由，不得直錄原電。
5. 關於加註急電標識之規定：
 - A 普通電不得加註「急」字。
 - B 「急」電以重要而時間性短促之事件為限，不得任意拍發。
 - C 「特急」電非極端嚴重迫切之事件，不得拍發。
 - D 「提前即到」電，除高級軍中長官，所發有關投機之軍電外，其他機關電不得拍發。
6. 「急」「特急」「提前即到」電，只敘要旨或辦法，如須申敘理由，應另發普通電或代電。
7. 每份官電電文字數，除普通電外。
 - A 「急」電不得超過四百字。
 - B 「特急」不得超過三百字。
 - C 「提前即到」電不得超過二百字。
8. 拍發官電，必須要有發電拍發者，

應於電底上書明「有線電發」字樣。

(乙)關於譯發電報應注意事項：

1. 電碼務須繕寫清楚，不得潦草。
2. 電文首尾地址銜名，應用官電語碼，但收報地址銜名有掛號者，應用掛號（官電語碼本另編刊行）。
3. 電文中公府用語，應儘量採用官電語碼。
4. 同文電報，應照同文電報發寄辦法辦理。
5. 兩個以上之收電人或機關在同地駐者，應於電上加列銜名，並與官電紙納費標識欄內註明分送份數，毋庸分電，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6. 譯電人員對於電稿引用之「急」「特急」等字樣，認為不切合實際需要時，得商請改正。
7. 譯電人員發見官電中涉及私事，應作為私電呈明主管長官核示。其有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實，應予撤分。
8. 已經作廢之密電本，絕對禁止使用。
9. 送發電報時間，務求分散，不得壟送，以免局台報務擁擠。

事項：

(丙)關於官電紙管理及使用應注意

1. 拍發官電應用定式官電紙，蓋有製印機關之印信及主管長官官章。官電紙式樣列后。

四四二

2. 各機關官電紙應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及編號，並派管理員、領用員，及發電員私章。

3. 官電紙發給時，管理員應填明領用機關，或領用人之職位姓名。

4. 官電紙編號時，管理員應填明起訖有效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期滿未用之官電紙，應即銷燬。

5. 官電紙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發給，管理員如有擅自發給情事，一經查實，應予處分。

6. 官電紙非因公務不得使用，領用人如有擅發私情情事，一經查實，應予處分。出差人員領有官電紙，公畢應即繳銷。

7. 機關裁併時，餘存之官電紙，應即作廢，其中上級機關製發者，並應繳回。

8. 過期或失效之官電紙，絕對禁止使用。

(丁)關於電報局台應注意事項：
1. 官電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局台得拒絕拍發其電報，或洽商更正。
A 格式或製印機關不合規定。
B 漏蓋印信或關防及主管長官官章或名章。
C 未經管理員編號蓋章及填明有效期限。
D 發電日期已逾官電紙有效期限。

發電之機關名稱或領用人職位姓名，與官電紙上發給機關所填不符。

2. 電底字碼，填寫不清者，得洽商更正。

3. 發電機關不決定繳付報費，經承發局台呈准交通部限期催繳，仍不照辦時，

同文電報發寄辦法

一、同一電文之電報發寄數個收報地處者，(例如一電同時發寄上海北平漢口等處)名曰同文電報。

二、同文電報收報地名，不得連列一起，每電紙應書寫一個收報地名，即發寄若干地處者，應分書若干份。

三、同文電報交電報局發寄時，各份中祇須有一份全錄電文，其餘各份得在電底上，分別書明收發地名及收報人姓名住址，並註明「電文同第某某號至某某號」，毋須全錄電文。(例如上海吳市長勸鑿——電文同第某某號至漢口張市長電……)

四、凡係通電而欲收報人知悉者，應於每份收報地名之前，加註納費業務標識「通電」或 CIRCULAR 字樣。(例如：「通電」南京國民政府主席鈞鑒……)

五、普通電報欲使收報人知悉該電同時並

得停收其記帳電報，但付現款者不在此限。

附同文電報發寄辦法及官電紙格式：(格式略)

發致某處某人者，應在電文內敘明「

各黨政機關製印及領用官電紙辦法

(一)各黨政機關需用官電紙，由下列各機關製印：

(甲)國防最高委員會。

(乙)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政治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部會等。

(丙)國民政府及其直屬機關。

(丁)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直屬機關。

(戊)省政府及直屬行政院之市政府。

(己)省黨部及直屬中央之市黨部。

(庚)其他職位與上述相當之機關，如

除分電某處某人「等字樣。

六、一電致數人在同一地方者，(例如南京國民政府林主席行政院孔院長)應仍照分送電報辦法，註明「抄送若干份」字樣，毋須照同文電報分作數份發寄。

七、本辦法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飭遵行。

有製印官電紙之必要，應先商得交通部同意，通令全國電局台知照後，方得製印。

(二)前列各機關所屬各級機關需用官電紙時，應各向其上級機關領用。不得自行製用。

附註：本辦法作為拍發官電須知之補充辦法，經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呂字第一〇〇〇號訓令通飭遵照，日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規 章 輯 要

湘桂鐵路衡桂段管理局衛生稽查服務暫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衛生稽查之目的，除應遵照

細則三

頭條處衛生稽查規則外，應遵守本
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衛生稽查受總務主任醫師之督
率，關於衛生清潔事宜，有隨時檢查
指導及報告之責。

第三條 衛生稽查對於本管範圍內之衛生
清潔，有應改革建議者，得擬具意見
書呈請主任
醫師核轉辦
理。意見書
式另訂之。

第四條 衛生稽
查在隨車或
查站時發現
某處有不潔
潔或不合衛
生之事件，
應填具通知
書三份，除
一份存查外，一份送該管首領迅予
辦理，一份呈主任醫師查核，通知書
式另定之。

第五條 衛生稽查除遵照第三四兩條得隨
時發出意見書及通知書外，每旬應填
具查車查站旬報，呈由主任醫師核轉
。查車查站旬報式另定之。

第六條 衛生稽查在各站辦理車輛及辦公
處所一切消毒清潔事項，均須躬自執
行督率，不得委人替代。

第七條 衛生稽查於查車查站時若遇緊急
事項（如發生疫癘等）除報知附近本
段診療所設法防止外，並應立即電呈
主任醫師轉呈核辦，以免遺誤。

第八條 衛生稽查於執行職務時，應穿著
規定之制服。

第九條 凡不屬於衛生清潔範圍以內之事
衛生稽查絕對不得干涉，以清職權。

第十條 衛生稽查於執行職務時，如有工
役等不服指導或發生困難時，得隨時
詳敘經過事實，呈請核辦。

第二章 檢查列車

第十一條 衛生稽查在出動期間，每日應
檢查客車至少二列。

第十二條 各客車在起站外都洗車工作
，由機務段負責辦理，內部清潔工作
由車站負責辦理，其他各部均由各主
管員工負責辦理之。

第十三條 於隨
車服務時，
如發現上車
旅客有患傷
寒病或神經
病者，經
該旅客之本
身恐有危險
或防害公共
衛生或安寧
時，得拒絕
其登車。

第十四條 於隨車服務時，對於餐車及小
營販賣飲食（飲用水等）是否清潔衛
生及車役服裝是否整潔均應隨時注意
，並予以指導。

第十五條 若發現車役或餐車車役有患皮
膚病傳染病者，禁止其執役，除通知
該管首領另行派人接替外，並囑赴本

本局接准衡陽新城市 中正堂附設民衆教育館籌備處徵募圖書啓一則，該館之設立，能誌
感仰，復聞教育，同仁中當不乏熱心贊助者，茲將徵例轉載本刊，藉供衆覽：
一、凡以圖書雜誌標本模型鑄刻書畫等見惠者，不論古今籍今品或本人著作，均所歡迎。
二、凡以省縣志書，及內似而有地方性之刊物見賜者，尤所歡迎。
三、如定期刊物或新聞報章，敬懇按期郵寄，以便裝訂。
四、如購贈定期刊物新聞報章，請將定條寄下，以便稽查。
五、如荷惠賜珍品，並乞函示載明物名及通訊地點，以免差誤而便簡謝。
六、凡荷惠賜，如因郵費過重，即乞逕投郵所，以便備費領取。
地址：湖南省衡陽縣新城市

衡陽新城市 中正堂徵募圖書

段附近診察所治療。

第十六條 在客車未開出站台時，車廂廁所不得開放，以免旅客在內便溺，致汚站旁軌道，並應隨時告誡車役切實奉行。

第十七條 於列車服務時，應攜帶急救藥箱，以便救護車員工及旅客之輕微傷病，倘遇急病重傷，除施行急救外，並應送入附近本段診察所治療。

第十八條 檢查車站及辦公處所

第十八條 檢查車站及辦公處所，每月應赴站檢查各大小站及各辦公處所作總檢查一次以上，並分別優劣詳填報告呈由主任醫師轉呈考核。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各站小販貨品如有不清潔及妨礙衛生者，應遵照局管理小販入站營業暫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應立即通知該長禁止售賣。

第二十條 車廂中垃圾，仍照現行辦法由看車夫於列車在站外行駛時拋棄車外。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所附規定書表格式，本列從略。)

路務紀要

△本局捐款賑濟河北水災

本局前准本路特別黨部函，以奉中央電令，為賑救在河北一帶決堤放水，災情慘重，特發起募捐，請予會同辦理。業經決定由本局捐助國幣五百元，在員工福利基金項下撥付。該款已送交特別黨部，並已由該部運同黨部及線區司令部捐款一併彙解中央云。

△嘉獎冷水灘各部份員工搶救火災

十月十六日，本局冷水灘辦事處鄰居發生火警，延及該處房屋，駐冷各部份員工聞警奔往搶救，奮不顧身，拆斷火道，合力撲滅，保全路產，誠屬難能。本局據報後，經於本月二十三日以總人八字第六四六三號分令駐冷各部份，傳令嘉獎，以昭激勵。並飭將此次出力員工，除冷水灘辦事處部份，由該處自行查報外，其餘統由第二段聯合辦事處查具報，以憑核獎矣。

△十月二十三日聯合舉行

總理紀念週

本局會同線區司令部暨特別黨部，於本月二十三日

上午八時，聯合舉行總理紀念週，到各級職員三百餘人，由特別黨部周齊記長善夫主席，行禮如儀後，由本局總務課沈課長報告，關於產業及總務兩部份工作概況，產業方面要點為(一)職掌(二)工作(三)兩省過去徵用地畝情形，總務方面為(一)設備之改善(二)工作之分析(三)藥品之籌措等項，詞畢，復由主席簡導宜讀黨員守則，全場至為嚴肅，旋告禮成散會。

△處理違章旅客應切實遵章辦理

查運來各站站長及各查票員，對於處理違章旅客之案件，均一週已見，不遵規章，自屬不合重務課為整飭起見，業經通傳各有關人員，對於違章旅客之處理，均須切實遵照規章，不准一任私見，濫施職權，如有疑問應就近請示主管段或取課辦理以昭慎重。

△規定查獲料貨等車無票

客貨提留獎金手續

車務課為嚴禁無票客貨搭載料貨車並鼓勵員工查獲起見，特再會同會計課重行訂定提留查獲貨料車及空車無票客貨獎金手續三項，定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茲

將其手續開列於后：

- (一) 各站查獲貨料車及空車無票旅客或貨物補收費用時，得將應得一成獎金（獎金不滿一分者按一分計算）於所收補票款內扣付，照另定格式出具收據作為現款抵解出納股
- (二) 車站填發之補票費用票內，應將扣付獎金數目及領獎收據註明，以憑核辦。

規定車照未到運送軍隊辦法

查運送軍隊必須照單客運運到軍隊起運，才經車運通所屬運辦在案。據報各站每遇車照未到而軍隊必須運出時，即發電通知起運，車後車照是否照補，亦難稽考，殊違定章。車務部為整飭起見，特再通飭所屬，嚴禁憑電掛運，如遇車照未到而軍隊必須運出者，應照起客票並在票面上注明車照後補字樣，及所依據之文件號碼，以備查考云。

提示防範行車事變辦法

查各站對於行車進站出站點辦法向未切實遵辦：本月十二日，大谷江站因職夫似寐未醒回站，致肇事變，車務為策行車安全特擬定防範辦法六點，通傳所屬遵照辦理，茲將辦法開列於后：

- (一) 列車由驛站開發後，站長與轉轍夫應速查駁點（參閱運行類五十四號傳知）如果站長未開轉轍夫駁回點時，應迅速馳至駁位查視，俾遇有錯誤得資補救。
- (二) 值班站長對轉轍夫標誌燈顯示之方位，應確實瞭望清楚不得稍有疏忽；如果距離較遠應行近察看。
- (三) 值班站長於離職以上二項絕無錯誤之後，仍應隨時親自或派人至站台瞭望，察看轉轍夫是否佔守駁位，（夜間瞭望手執誌之燈光，參閱運行類六十四號傳知）
- (四) 列車自驛站開出至經過本站止，轉轍夫應在駁位守候，並切遵照運行類六十四號傳知顯示燈光，不論在駁棚內休息，違者嚴懲。
- (五) 列車在站避讓或交會之次序遇有變更，各站長應親自或派人至駁位面告轉轍夫，並由轉轍夫將指示各項復述一遍，至完全明瞭為止。
- (六) 各站站長平時對於所屬職工，應在朝會之時加以精神訓練，說明利害，使其均能忠於所事，並知所警備，其有精神萎靡，工作怠惰或身體欠佳不能勝任者，應隨時檢舉高毋稍涉姑息，致貽後患。各站職站長尤應力自振作，以資表率。

刊後語

本路接近戰區，位居衝要，外界人士多以運輸繁盛，工作手勤，每致羨之；近復過蒙中央垂念，特由全國抗戰慰勞委員會總會頒贈慰勞旗一面。實向未至，名譽先歸，同仁拜受之餘，益滋慚感。

吾人各須自知於此民族戰爭中本身已有之貢獻甚微，應盡之職責實大，鉅任當前，豈可不勉！局令以「益矢精勤，藉答殊榮」為訓，諄諄勗勵，豈不欲我同仁稍存以小成自足，小得自喜之態耳。

聞勸業之獲得繫於人人合作之努力，同仁幸勿以職務低微而自視過薄，抑亦未可以地位優越而自估過高，處於精誠團結之中，能使刻苦奮鬥之精神，從而發揚，則充其力之所至，將不祇能為本路增光，必更有以為國家効忠也。

一週時事

十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

晉北我軍克原平鎮晉

北要衝之原平鎮(忻口北)

十四日我軍某部攻克，向蒲北段交通途
中斷，敵軍向異常。▲杭州四郊我
軍活潑杭州四郊之我軍，近來極為活潑
，由有幾軍攻小隊，衝入杭州，與寇軍
發生衝突，現擬恢復鐵路，時時被我軍切斷

鄂南連日圍攻通城一帶

現據有敵四千，自十一日起經我連日圍攻

，敵死傷極重，現已將通城近郊據點山
、景山、寶公橋等地先後克復。▲湘北
連日岳陽城郊二十日夜，我軍大雨

分兩路襲擊岳陽及其附近之長安縣，斃敵
甚衆，奪獲糧食軍用品無算，向岳陽進擊
我軍，二十一日拂曉，已逼近城郊，與敵
發生激戰。▲二十三日拂曉起，我軍向青岡

縣西晏家大山進擊，激戰至傍晚，晏家大
山，曾被我攻佔，同時上下兩湖橋之敵，
已全部被我擊退。▲蘇北鹽城失而

復得 由阜甯南犯之敵一千餘人，十六日
陷草廠口，十七日晨繼續南犯，上岡，鹽

城遂一度淪陷敵手，十八日我軍趕到，激
戰至十九日午後四時許，鹽城完全爲我克
復，殘敵潰退上岡，我軍繼續進擊中。

▲贛北部隊逼近武寧 贛北我軍已將
奉新以南馬形山、白茅岡各重鎮收復，奉
新與靖安之敵，亦爲我截斷，武寧我軍自
收復南田橋後，先頭部隊已逼近武寧。

國際政治

北歐四國會商日前

局勢趨於穩定，挪威、丹

麥、芬蘭四國元首，於十月十八日在瑞京
舉行會議，討論時局情形，關於蘇芬現行
談判，亦經列入議程。2. 羅斯福總統，特
聯合美洲其餘二十國元首，致電瑞典國王

，表示美洲各國決維護法律下之秩序及中
立之原則。▲義王表示決不對法作
戰 義王愛德華三世，最近接見某國公使
時，曾對之發表曰，當余在王位之期間內
，議決不對法作戰。英法土互助協

定已簽字 英法土三國互助協定，已於
十月十九日在土京簽字，規定地中海有事
，三國依約援助，但不能約束土國對蘇聯
作戰，該約有效期間爲十五年。

國內政治

國府公布修正戰時

軍律國民政府，修正中

華民國戰時軍律，共二十一條，於十月二
十一日頒布公布，並廢止二十六年八月二

四四八

十四日公佈之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細
則

▲孔院長報告最近外交情形 孔院長，十月二十三日在中樞紀念週報
告，對最近內政外交之演變，有扼要之敘
述，其要點歸納如下(一)外交方面，各
國關係遠東問題一如往昔，友邦對我的同
情援助，有增無減。(二)內政方面，全
國官吏均能盡職，滬甯省縣施政如常，並
擬最近期間，召開國民大會，實行憲政，
爲建國最後的。

其 他

▲美大使抨擊倭寇侵略

略1.美駐日大使格魯，

十月十八日在美日協會演說，對倭寇建立
東亞新秩序，美國決拒絕。倭在華種種暴
行，美人極憤怒。倭軍破壞條約，美日認
爲局勢嚴重。2. 美國會各領袖，多贊成對
倭採取強硬行動，並通過其他懲罰倭寇之
法案。3. 傳倭外相野村，擬與格魯大使舉
行談話，藉爾國務卿表示否認。

▲滬西築路區僞軍逞兇

十月二十

日公共租界巡捕在築路區被僞軍指使暴徒
槍擊，已調查此事，工部局將向僞市政府
當局提出抗議。美即聲明，決援助上海租
界地位，與工部局通力合作，且對僞國遠
東問題，採取堅決行動。